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甄選駐衛警察體格檢查表

貼 相 片 處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病史	1. 是否曾因病住院? ☐ 是 ☐ 否				聯絡 電話	公()	
		2. 病名					宅()	
	住址							
1. 身高：公分 2. 體重：公斤								
3. 脈搏：次/分								
4. 胸圍：公分(呼 公分/吸 公分)								
5. 血壓：mmHg 6. 呼吸：次/分								
7. 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8. 眼疾：左 右 9. 辨色力：								
10. 聽力：左 右 11. 耳疾：左 右								
12. 鼻： 13. 喉：發聲 語言								
8 7 6 5 4 3 2 14. 牙齒：1 左 8 7 6 5 4 3 2 1 8 7 6 5 4 3 2 1 右 8 7 6 5 4 3 2 1 1 ○齙齒 ϕ阻生牙 x缺牙 △補牙								
15. 皮膚： 16. 泌尿生殖器：								
17. 脊柱： 18. 四肢： 19. 畸形：								
20. 關節： 21. 肛門： 22. 疝氣：								
23. 心：心律 雜音 發紺 24. 肺：								
25. 靜脈曲張： 26. 腰部：肝 脾 腎臟								
27. 神經系統： 28. 精神狀態評估： 29. 淋巴腺：								
30. 胸部X光檢查(透視或照片)結果：								
31. 梅毒血清反應：								
32. 血紅素： 紅血球 白血球								
33. 大便： 34. 小便：								
35. 傳染性疾病： 36. 其他：								

本項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縣市衛生局門診部及鄉鎮市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遴選人經體格檢查後，發現有下列疾患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視為資格條件不符合）：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3)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4)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mmHg)。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9)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10)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遴選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 ____ 款所列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